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 6 1979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34/L.56
3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不干涉别国内政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圭亚那、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关于不允许干涉别国内政的宣言草案

大会，

审议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意识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已有一百个以上的新独立国出现，各国为争取彻底解放和独立以及各民族为争取自由和尊严的斗争，已取得无比巨大的新的历史意义，

重申关于各国义务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并且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它们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国际法和《宪章》的基本原则，

对不时有外国军事干涉、威胁或使用武力、公然侵略、恫吓、为了干涉独立国家的内政和外交事务、和推翻依照其人民意愿建立的政府与政权而加强军事存在的情事，感到震惊，

对除了直接军事干涉以外，许多违反不干涉原则的行动对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自由造成威胁：不同形式的渗透、颠覆、暗中制造不稳定；外国压力集团和游说集团为当地和外国团体的图谋而进行的煽动，其行动目的是要影响主权国家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使用雇佣军破坏国家独立，阻扰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殖民统治而进行的斗争；财政、经济和技术压力和侵略；通过对大众传播工具和新闻的垄断而进行诽谤等行动，深感关切，

决心促进一个新的国际关系的民主制度的发展，以期消除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的政策，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干涉或霸权、以及集团政策和势力范围、支配与剥削等现象，

意识到这种政策危害各国的政治独立，各民族与个人的自由以及对他们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因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产生不利影响，

确认各国或其他政治和经济机构充分遵守不干涉主权国家和人民的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对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是非常必要的，

认为对不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和外交的原则的任何违反，都构成对国家和人民的独立、自由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威胁，并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认在殖民或种族主义政权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及按照《宪章》原则为此目的进行政治和武装斗争、及争取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对大规模和公然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存在，表示遗憾，

完全确认各国人民有在不受任何方面以任何借口进行的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决定和发展各自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决定和推行其外交政策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可采用一切可以运用的方法来保卫这些权利，

回顾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载有《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

主权之保护宣言》的大会第 2131 (XX) 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大会第 2734 (XXV)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大会第 31/91 号决议，

深信各国严格遵守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义务，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稳定的国际局势，维持国家间的和平关系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要条件，

认为参照各国自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的经验和实践，一项不允许干涉别国内政的宣言将有助于促使各国更多地遵守上述义务，

1. 庄严宣告不干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或外交的原则内容如下：

(a) 任何国家或其他政治或经济机构或机关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或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外交。因此，兹宣告，对一国国格或对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进行武装干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干涉或威胁，都是违反《宪章》的。所以：

- (一) 各会员国重申其对不干涉，而充分尊重别国的国家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同等安全的承诺和义务；又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不承认凭借使用威胁或武力造成的局面；
- (二) 各国和各国人民拥有不受别国或外力干涉，自由地决定它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按照本国利益执行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以及各国和各国人民间平等友好关系的不可剥夺权利；
- (三) 每一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解决各种未决国际问题，从而对消除冲突与干涉的根源作出积极的贡献；

- (四) 每一国家都可同别国自由发展不是旨在干涉或可导致干涉第三国内政的关系；
- (五)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许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压迫、恐吓、颠覆或诽谤手段或其他行为以图破坏别国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造成该国与他国之间的不安或混乱；
- (六) 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手段使人民丧失其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就是侵犯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不干予原则；

(b) 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压制和威胁的情况下根据其人民的意愿自由决定其本身的经济制度和发展其国际经济关系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为此目的，除其他外：

- (一) 不得采取行动剥夺任何国家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权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改造其社会的能力或剥夺其改造其社会的权利；
- (二) 为了影响一国所选择的经济发展道路而使其不获经济援助或拒不给予经济援助的作法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 (三) 采取保护主义作法和措施以及其他有关行动，在差别待迂的基础上打击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作为压迫的手段，是干涉这些国家内政的行为；
- (四) 国家或国家集团在私人或多边贷款机构内行使影响力，以确保一国不获发展资金，作为影响该国经济发展道路的手段，是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作法；
- (五) 任何国家或其他政治／或经济机构或机关都不应干涉其他国家根据其法规、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管理其对外经济活动和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行使其权力的国家主权权利；
- (六)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向另一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单方面的经济没收或封锁，构成对别国内政的干予和干涉。

(c) 每个国家必须确保其领土内不发生旨在颠覆别国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行为；

一国确保其领土内不发生此种行为的义务以同等效力适用于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

-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每个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旨在破坏别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敌对行为或活动；
- (二)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制止在其领土内招募雇佣兵和派遣这些雇佣兵进入别国领土，不论两国相互关系的性质如何。此外，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拒绝为雇佣兵的装备和过境提供便利，并以一切其他方式拒绝援助为对别国使用而招雇的雇佣兵；
- (三) 一国或国家集团对别国或国家集团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干涉，不论是公开的或秘密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以及一国对别国内政进行的任何军事、政治、文化、经济的干涉行动，不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无差异，都是违背不干涉和不干予别国内政的原则；

(d) 各国均有权利充分发展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媒介，作为其国家全盘进展的组成部分，以期实现其客观地、全面地报道新闻和获悉新闻的权利。为此目的：

- (一) 一国或国家集团不得干涉别国发展其新闻系统和打击新闻垄断的权利；
- (二) 各国应尊重别国使用新闻传播媒介的权利，以宣扬和保卫其利益、愿望，以及其政治、道德和文化价值；
- (三) 各国应尊重别国和人民迅速、客观和全面获悉新闻的权利；
- (四) 各国应在平等条件下促进相互间和国家间的新闻交流；
- (五) 各国应努力保证真实客观新闻在其境内传播；
- (六) 各国对于可认为干涉别国内政的或危害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虚伪的或歪曲的新闻的散播，有在其宪法权限内予以打击的权利和义务；

(七) 各国不得作出任何旨在影响别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诽谤、诬蔑、或敌意宣传；

(e) 各国重申它们有义务遵守、促进和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

(一) 如果联合国大会认为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受到了大规模的和明显的侵犯，则国际社会要求对这些事件予以优先考虑，不得认为是干涉别国内政；

(二) 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作为向别国施加压力的手段，或在别国国内、国家之间、或国家集团之间进行挑拨，制造混乱，都构成对别国内政的干涉；

2. 声明上面所述的各项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是互相关联的，在理解和应用时，每项原则都必须结合其余的原则一起分析；

本宣言绝不损及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或各国在宪章下的权利和义务，或其他国际法文件；

本宣言绝不损及在殖民主义政权或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异族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此目的进行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的权利，以及依照宪章的原则寻求和取得支持的权利；

3. 又宣布，鉴于这些原则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务必把这项宣言向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有连系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作最广泛的散播；

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六、第七或第八章作出决定，各国按照这些决定采取的行动，或联合国为支持其决定和建议，而授权各国采取的行动，都不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